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供应室、内镜室消毒灭菌等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口腔CT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博恩中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178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：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淄博派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标的名称：综合治疗椅、推车种植款牙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博美星口腔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6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标的名称：纯水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淄博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如项目属性为“货物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，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，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4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沪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